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零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議程第五項

李盛白先生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	----------------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郭 強議員, MH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鄧卓然議員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討論進行期間，主席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2. 主席表示，群愛傷殘協會因場地問題連續四次取消活動，在上次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秘書處在會後致函團體進一步了解情況，席上提交群愛傷殘協會於本年 2 月 23 日的來信供委員參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2 號)

4. 主席請委員閱悉第 12 號文件。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三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活動均順利舉行。

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舉辦嘉年華活動動輒需要一萬多元的撥款，假若參與人數少，對嘉年華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及
- (2) 亦有委員對非政府團體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滿意，期望鼓勵更多的團體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居民參與。

6. 秘書感謝各委員的意見，表示秘書處在巡查活動時會多加留意活動的參與情況，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7.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3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主席表示，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四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30,900 元)沒有如期舉行。

9. 秘書補充，由於活動「工展會購物一天遊」(康 172)及活動「迎春接福」(康 234)的舉辦團體未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參考先例建議向舉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10. 有委員指出在四個取消活動當中，有三個活動都以人數不足為由而取消，建議秘書處就取消活動原因向這三個舉辦團體作出查詢。

11.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秘書處在會後向活動康 172 及康 234 舉辦團體發出警告信並查詢取消活動的原因，及致函活動康 232 舉辦團體查詢取消活動的原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天富苑業主立案法團及元朗大會堂發出警告信及於同日致函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

第三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4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2015 至 2016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669 萬元，實際支出則約為 2,264 萬元。

第四項：建議 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5 號)

1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確認在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區議會款項為 25,700,000 元，並請助理專員簡介第 15 號文件。

14.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召集人。
1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基於財政緊拙，有委員建議暫停接受新團體於第四季申請區議會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
 - (2) 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元朗區綠化計劃撥款由上年度的 890,000 元減至 229,600 元表示關注，擔心影響元朗區的綠化工程；
 - (3) 有委員指出秘書處工作量大，對秘書處需要削減人手表示反對，亦有委員建議應由總署投放額外資源予區議會以增加人手，可省回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更多的社區參與活動；
 - (4) 查詢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由上年度的 418,000 元減至 150,000 元的安排；及
 - (5) 有委員對撲滅罪行運動、公民教育活動、防火宣傳活動以及色彩人生活動的撥款減少表示關注。
16. 助理專員的綜合補充及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財政預算的意見，表示由於本年度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與去年度相同，故需要按成本效益的原則調撥一些項目的資源，惟表示重要項目的資源將維持不變；
 - (2) 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元朗區綠化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從小型工程中撥款 400,000 元，故不會影響元朗區的綠化工程；
 - (3) 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今年的開支主要為培訓之用，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將會增至同樣的 418,000 元；
 - (4) 至於有關撲滅罪行運動、公民教育活動、防火宣傳活動以及色彩人生活動，活動項目其實並沒有減少，受眾亦

不變，只是在紀念品的數量上及活動的規模上作出適度調節，增加成本效益；及

- (5) 參考過去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由於每年只有部分鄉事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及分區委員會的活動將按成本效益作出調整，故今年調整此兩項支出的預算。

17. 主席總結，秘書處會就各委員的意見對財政預算作出修訂，而修訂後的財政預算以及就是否暫停接受新團體申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第四季區議會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秘書處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修訂後的財政預算已於本年四月八日以傳閱方式(24 票贊成、一票反對以及兩票沒有回覆)獲得通過，而委員亦於本年五月六日以傳閱方式(16 票贊成及五票反對)通過暫停接受新團體申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第四季區議會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

第五項：元朗區青年節 2016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6 號)

18.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16 號文件。

19. 有委員對青年節的撥款比上年度減少二萬元表示關注。

20. 李先生表示將以報名費及贊助抵銷撥款上的差額。

2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80,000 元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元朗區青年節 2016」活動。

第六項：2016 至 2017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7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

23. 王威信議員申報，其本人在元朗新動力擔任榮譽職位。

24.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三個新團體中有兩個團體都擬舉辦探訪老人院活動，申請內容以及撥款數目完全相同，就團體倒模式的申請表示關注，並查詢探訪老人院是否需要音響、燈光，場地佈置等開支，希望秘書處作出跟進，亦有委員表示為了資源用得其所不被濫用，建議不推薦此兩個新團體的申請；
- (2) 另有委員表示申請表上顯示探訪的老人院約有 200 名長者，若參與人數屬實，音響開支亦算合理，建議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申辦團體以取得更多有關探訪的老人院資料於下一次財委會會議上匯報；
- (3) 亦有委員指出如申請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財委會應通過有關團體的撥款申請，惟建議秘書處優先安排巡查新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及
- (4) 有委員建議召開新一屆撥款守則小組會議以討論及檢視撥款守則的事宜。

25. 秘書補充資料如下：

- (1) 感謝委員的意見，就探訪老人院是否需要音響、燈光，場地佈置等支出，秘書處會參考過去一年探訪老人院的活動申請，並於下一次財委會上匯報；及
- (2) 就委員關注新團體的資料，秘書處每次都有安排巡查新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26. 主席補充有八個團體正使用同一個元朗區的辦事處地址，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希望秘書處多加巡查，如有需要向財委會委員匯報。

27. 副主席對推薦「豐盛人生」及「青少年自由社區」兩個新團體的申請表示保留，並希望紀錄在案。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豐盛人生(社 37)、青少年自由社區(社 38)及元朗新動力(社 39)。

(2) 2016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8 號)

(3) 2016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9 號)

(4) 2016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20 號)

29.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30.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朗天知友社副主席。

31. 周永勤議員申報，其本人為民生服務處主席。

32. 有委員對六個探訪老人院活動（社 25、社 29、社 31、社 32、社 37 及社 38）的申請模式完全一樣表示關注，亦有委員表示文 15、16 以及康 61、62 的申請都疑似倒模式，希望紀錄在案以及秘書處能多加巡查。

33. 主席希望秘書處就委員提出的十個活動多加了解以及能作緊密的巡查。

3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第 18 至 20 號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 22 項文藝活動(273,689.3 元)、6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83,503 元)及 39 項社會服務活動(523,834 元)。

第十項：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